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市榮處字第1151000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招募大溪區(第13服務網)「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」1員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1月27日輔服字第1151500093號「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募職稱：第13服務網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。
- 二、招募名額：1員。
- 三、遴用期間：自遴用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視服務成效繼續或停止遴用)。
- 四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 - (二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子女。
 - (三)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。

1151000360

(四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。

(五)經公告 2 次甄選無人報名，第 3 次公告甄選得遴用不具前 4 目身分人員。

五、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如於徵選成績相同時，具有以下資格者，依序優先遴用：

(一)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。

(二)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職能治療、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
(三)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、人力資源學分班、就業服務訓練等。

六、招募條件：

(一)須年滿 20 足歲，且實際居住本市大溪區。

(二)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
(三)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、熱心服務。

(四)經甄選遴用後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。

(五)不得兼職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。

七、服務事項：

(一)協助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就養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。

(二)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。

(三)協助訪問、聯繫、慰問、服務照顧散居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四)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

緊急或突發事故，須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。

(五)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申請輔導會、榮民榮眷基金會、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、福利事項。

(六)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，商請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。

(七)協助本處相關接待事項。

(八)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遺屋狀況。

八、交通、誤餐補助費及休假制度：

(一)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屬志工，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，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。

(二)交通及誤餐補助費依每月實際訪視服務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、遺眷天數、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，覈實計算發給交通(740元/日)、誤餐(100元/餐)補助費，最高每日1,040元。

(三)每月應固定排休至少4日，最高每月上限27日28,080元整。

(四)夜間出勤費以每日每次500元計算，同一日(當日1800起至隔日0800止)如有數次，僅採計1次核算。

九、甄試內容：

(一)甄試科目：

1、社區服務相關論文或心得寫作45%。

2、電腦操作30%(10分鐘內中文輸入200個正確字為滿分，本處僅提供注音、倉頡輸入法)。

3、口試25%。

(二)甄試日期：暫訂115年3月30日下午13時30分，如有因故須調整，則另行電話通知甄試日期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一樓會議室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檢附履歷表(附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)、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長期照顧(相關學歷、證照、訓練資格證明)、汽機車駕照、男性者附退伍令(或榮民證)。
- (二)郵寄信封上請註明聯絡地址及聯繫電話，並請於115年3月26日下午1700時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邱國禎先生收(電話：03-4375863 分機190)。
- (三)資格初審符合者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，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報名文件。

處長 鄭源敏

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六日
電話：03-4375863

裝

訂

線